

195(XXXV). 为执行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调集资源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的第154(XXXI)号决议呼吁国际社会和本地区各成员国再度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标和实现符合社会正义的增长的各项目标，并表现达到这些目标的必要政治意志，

还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的第182(XXXIV)号决议，该决议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大量捐助额外资源，以执行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各成员和准成员在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表示一致支持宣布对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的认捐款额的做法¹¹，

感谢本地区内外的成员和准成员、其他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基金会对亚太经社会和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的慷慨捐助，

还感谢执行秘书已采取步骤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关于亚太经社会主持下的现有项目的详细资料和其他与宣布认捐款额有关的文件，

1. 要求执行秘书遵照第182(XXXIV)号决议采取步骤按照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路线，使宣布认捐款额的做法成为今后亚太经社会各届会议的一个经常办法，并向各成员、准成员和其他捐助国提供适当的资料，以便于宣布认捐的款额，

2. 要求各成员、准成员和其他捐助国只要办得到就宣布下一年度的认捐款额，

¹⁰ 参看上面第455至462段。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8号》(E/1978/48)，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一九七七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第321段。

3. 促请各成员、准成员和其他捐助国，特别是有能力向亚太经社会捐款的本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为亚太经社会及其主持下的区域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提供慷慨捐助，以便努力使捐助国在本年度内尽早交付捐款，使秘书处能够迅速执行工作方案；

4. 要求执行秘书和联合国秘书长协商以便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更多的资金；

5. 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国际金融机构、组织和基金会以及其他预算外的资金来源获得更多捐款；

6. 还请执行秘书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四五次会议

196(XXXV). 合作社运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¹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9(XX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3(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1668(L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关于各国为社会进步而达成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第31/38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第33/47号决议，

¹² 参看上面第475段。